

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常国土资发〔2015〕219号

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

溧阳市国土资源局，各分局：

近日，国土资源部下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电发〔2015〕55号），省国土资源厅对此文进行了转发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抓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组织开展非汛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

各地要认真总结历年来地质灾害方式的特点，结合今年地质灾害发展的趋势，充分估计非汛期极端天气因素的影响，认真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。

按照《地质灾害排查规范》（DZ/T0284-2015）的要求，遵循

“以人为本”和“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全面核查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危险对象的变化情况，实地调查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，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，及时建立群测群防体系，并向地方政府提出地质灾害防治对策和工作建议。

要注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督检查，对正在施工的治理工程，要核查是否按照专家论证的治理方案实施，各项施工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，防止施工过程中发生地质灾害；已完成工程治理要核查是否落实管护单位和责任人，边坡是否存在变形、沉降，截排水设施是否畅通，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，避免再次发生地质灾害。

二、扎实做好隐患点的防治工作

按照“预防为主，避让与治理相结合”的原则，扎实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。一要积极实施搬迁避让。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完成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，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、治理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群众，将受威胁人数和财产降至最低。二要积极开展综合治理。坚持统筹规划、综合治理，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，加快推进地质环境恢复环境治理工作，力争 2020 年全面完成废弃宕口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。三要严格易发区的用地审批。全面落实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，要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。在用地审批过程中，防止切坡建厂建房，人为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。特别是丘陵山区的

宅基地，农民防灾意识不强，要把好用地审批这个源头关。

附件：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
通知（苏国土资发〔2015〕438号）



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文件

苏国土资发〔2015〕438号

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 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市国土资源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国土资源局，厅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：

近日，国土资源部下发了《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电发〔2015〕55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如有重要情况，请及时报告。

联系人：潘欣 025-86599791 15261897098

(此页无正文)

江苏省国土资源厅
2015 年 12 月 8 日

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土资源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提 明电 国土资电发〔2015〕55号 中机发 号

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 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：

当前正值年终岁末，受极端天气因素影响，南方部分地区发生地质灾害，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，对此，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，作出重要批示。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落实责任。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充分认识当前地质灾害防范形势的严峻性，逐级落实防灾减灾责任，完善工作制度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指导和协调相关部门和地方做好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二、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。各地要积极开展当前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，对人员密集区、工程活动区、公路及河流沿

01066558004

线等地灾易发区和危险区进行全面细致地隐患排查，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。

三、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值守。各地要密切与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、会商和协作，充分发挥群测群防优势，及时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责任人、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群众发布预警信息。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值守，严格遵守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及信息报送流程，确保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，及时准确报送信息。

四、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各地要完善应急预案，提前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如遇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，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技术优势，突出专家作用，积极协助指导做好灾情、险情应急处置工作。

国土资源部

2015年12月3日